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42號

聲 請 人 瀛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胤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其向相對人戶籍地址寄送如附件之存證信函，遭郵務人員以招領逾期為由，將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郵局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、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寄送之信函經付郵向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」址寄送後，遭郵政機關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固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在卷可稽。惟相對人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前之民國113年10月15日即已將其戶籍遷入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之1」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乙紙附卷可證。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應另向上述相對人地址為實際通知，待無法送達相對人後，始可聲請公示送達。則聲請

01 人未向相對人最新戶籍地址寄送通知，尚難謂其非因自己之  
02 過失而不知相對人居所，而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通知之  
03 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不予准  
04 許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